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高级会议谈判失败 给亚洲带来日益严重的贸易磨擦

金 水

1982年11月24日——11月2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管理世界多边贸易的机构)高级会议因未能通过有深远意义的反对保护主义的提案而宣告失败,这将使世界的全球性贸易战大大向前跨进一步。虽然在亚洲国家中,贸易战主要是直接关系到日本和几个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但是毫无疑问,整个亚洲地区都将直接地(反映在对各个国家出口的限制)和间接地(今年以来全球贸易的继续下降)受其影响。假定整个亚洲的生产总值中近20%是依靠出口(有一些国家和地区高达50%),那末,全球性贸易战对这个地区增长的影响必定是极为深刻的,最低限度其总增长率将在今年低水平的基础上得不到多少提高,甚至可能更进一步恶化。

这次在日内瓦举行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高级会议是这个机构自1948年成立以来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前二次的重要会议,一次在1963年(即“肯尼迪回合”),一次在1973年(即“东京回合”),都因获得在世界范围内减税而极为成功,尽管当时许多参加会议的国家保护主义情绪有增无已。取得成就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两个,而这两个原因是这次会议所没有的。第一,前二次会议都是在经济繁荣时期召开的(如在经济增长率、失业率等方面),因而使得贸易让步成为可能。与之相比较,这次会议则是从一开始经济就处于不妙的境况之中。第二,前二次会议讨论的中心仅仅集中在寻求如何使贸易平等的方法和减低全球性关税水平方面。虽然关税的减免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但与当前需要加以控制(更谈不上取消)的许许多多不同的非关税壁垒(如出口配额、补贴、官方设置的障碍)相比则容易解决些。当前需要控制的这些问题正在阻碍世界贸易的发展。

考虑到目前存在的这些情况,在这一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高级会议上未能对一些主要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就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了。第一,对暂时禁止实行保护主义措施的动议被冲淡成为含糊空洞地证明自由贸易的利益。第二,容易引起争论的农业补贴问题被敷衍地泛泛讨论了一下。某些观察家认为其结果是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毫无疑问地将开始爆发一场农产品贸易战。第三,有关对劳务(目前约占世界贸易的30%)的限制问题被推迟到1984年低一级水平的会议上去讨论了。第四,关于建立“保护性行动”的正式制度问题(即允许在贸易对手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采取报复性行动)被委托给一个委员会去研究,那就意味着报复性行动将无限期地维持在多少有点特定性的基础上。

从亚洲的观点来看,会议取得的唯一满意的结果是,在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坚持下,抵制了一项对某些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南朝鲜)减少特惠关税的提案。然而,正如预计的那样,由于会议未能取得真正的一致意见,因而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事会日益增多,可能会使上述唯一取得的收获成为泡影。

(下转52页)

按英美惯例对因加入上述条款而引起的争议案件，仲裁机构或法院都判为原定CIF合同性质。对“船只到达付款”，“货到付款”类似规定，都解释为，这指的是买方应支付货款的期限，而不是卖方必须提供实物的日期。除非合同明确规定，付款是以交付实物作为条件时，不在此限。再如，国际贸易实务中惯用的一些变型，象“CIF卸到岸上(CIF Landed)”，“CIF含佣价(CIFC)”，“CIF舱底交货(CIF EX Ship's Hold)”，“CIF班轮条件(CIF Liner Term)”等，这些较常见的形式，只要双方对其含义事先取得一致意见后，一般认为不会改变CIF合同的实质。

纽约法院曾对载有：“保险是为了卖方的利益”，“付款于轮船抵达时，凭装运单据付现”，同时对规定“货不到，不成交”条款的“CIF合同”，判为：“这决不是一个CIF合同，而是一个目的港到货合同”。其理由是，这些规定总的意思是，卖方必须承担运途中一切风险，买方付款要以货到目的港作为先决条件，卖方在目的港实际交货才算完成其义务，否则合同无效。这条款与原订合同性质完全相反，凭单交货的原则被抛弃，价格条件在这个合同内含义仅指价格构成而不适用货物风险划分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等其他条款，因此，凭单付现，船到支付不能解释为付款期限而被判为目的港到货合同。

在一个叫做“朱丽娅”的案件中，因载有货物在实际交付以前，卖方一直拥有货物所有权，卖方负责运途中各种风险并保证到货质量等条款，法院认为，它不是CIF的变形而是目的港交货合同。这是因为实际交货前保留货权的规定与CIF条件格格不入，货物在海途中一切风险由卖方负担的规定同样与CIF合同不能相容。

又如，在“帕齐姆”号轮案中，合同装运港是智利塔尔塔尔，目的港是欧洲某港，因载有卖方不负责保险；买方在某种情况下须另行自己租船订仓接货并支付装船前仓租费和超过租船运价的那部分运费等附加条款，法院综合分析后认为FOB塔尔塔尔特点超过CIF欧洲某港特点，最终按FOB合同作出判决。

综上所述，CIF合同确有其公认和特定的性质和范围。尽管不同法系及不同国家法律惯例有不少差异，但就CIF合同而论大原则基本是趋于一致的。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了解国外法律惯例，而且要熟悉CIF性质、范围和各种条款加入所产生的后果。在对外签订CIF合同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做到正确合理，切莫随意加列与合同性质相抵触的条款，以免招致争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上接67页)

目前有迹象表明，世界范围的贸易摩擦越演越烈，其中最突出的事例是：(1)美国国会即将通过满足本国汽车销售的法案；(2)法国宣布所有送交法国的贸易文件均需用法文缮制并决定所有磁带录像机的进口全部集中在一个小的海关办理；(3)日本正发动一场针对南朝鲜和中国台湾省对日出口钢铁的反倾销限制的运动。预计发展中国家也会采取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约束和禁止的、针对保护主义者更为严厉的措施。预计世界经济至少在下一个季度仍继续不景气，因此伴随而来的日益增长的失业率，有导致许多国家转向采取保护主义和开展全球性贸易战的危险。果真如此，其结果将是灾难性的。

(摘译自美洲银行亚洲分行《新闻通讯》1982年12月1日)